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0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锦能源	股票代码	0007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庆华	杜兆丽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劲松北路31号哈伯中心12层	
传真	(0351) 4236092	(0351) 4236092	
电话	(0351) 4236095	(0351) 4236095	
电子信箱	mjenergy@mjenergy.cn	mjenergy@mjenergy.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焦化、天然气、氢燃料电池汽车为主的新能源汽车等商品的生产销售，拥有储量丰富的煤炭和煤层气资源，具备“煤-焦-气-化”一体化的完整产业链，是全国最大的独立商品焦和炼焦煤生产商之一，并在氢能产业链广泛布局，正在形成“产业链+区域+综合能源站网络”的三维格局。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是全国最具规模的氢燃料电池汽车生产基地，具备新能源客车5000台/年产能。

公司焦炭销售的主要区域为华北、东北、华东等地区的大型钢铁企业。所生产的煤炭主要作为公司炼焦的原料自用。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作为综合实力较强、走循环经济道路的大型煤焦气化联合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汾西太岳采矿许可证证号C1000002014121210136705，开采矿种为煤1#2#，批准开采标高为800~400m，生产规模210万吨/年，太岳煤矿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2号煤层。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114818.9千吨，保有储量为102390.5千吨。

东于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21220046804，开采矿种为煤03#-9#，批准开采标高830-400m，生产规模150万吨/年，东于煤业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03号、2号、4号煤层。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221542千吨，保有储量为205554.1千吨。

锦富煤业采矿许可证证号C1400002009111220041782，批准开采煤层03#-09#，生产规模为180万吨/年，锦富煤矿采用斜井开拓方式开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全区获得累计探明资源储量为322943.8千吨，保有储量为320643.8千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846,280,125.87	14,090,067,143.47	-8.83%	15,146,563,76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4,520,054.26	955,717,076.69	-26.28%	1,797,201,9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3,064,464.49	962,745,973.11	-4.12%	1,716,430,09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544,164.43	1,926,910,849.27	-36.76%	1,534,739,748.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3	-26.09%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3	-26.09%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7%	12.59%	-4.32%	19.4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总资产	25,313,102,628.50	19,639,971,785.76	28.89%	18,684,994,25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8,210,590.14	8,168,269,077.02	22.53%	7,113,769,065.6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22,409,344.85	3,022,860,630.56	3,730,525,773.63	3,870,484,37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65,715.44	122,911,501.32	395,867,713.80	244,606,554.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22,475.63	133,799,257.82	407,324,576.74	435,663,10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772,851.61	440,654,498.52	778,055,628.54	152,606,888.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1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31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35%	2,257,405,786	297,499,391	质押	2,212,824,124	



北京国兵晟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晟乾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29%	134,363,15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8%	72,639,502			
南方资本—招商银行—远德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2%	33,333,242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恩思念泽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3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1,691,121			
姜萍	境内自然人	0.14%	5,748,9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4%	5,608,900			
于茹	境内自然人	0.14%	5,600,026			
韩潇	境内自然人	0.14%	5,554,34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韩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5,554,343 股，实际合计持有 5,554,343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突如其来的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给国民经济带来巨大冲击。艰难方显勇毅，磨砺始得玉成。面对前所未有的挑战，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公司克服重重困难，积极组织生产，紧紧围绕公司“发展循环经济、转型氢能新材料、推进节能减排、深化综合利用”的发展方针，推进产业升级和氢能项目建设，巩固公司焦化行业龙头地位，积极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保持财务状况稳定，将疫情影响降到最低，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一方面稳扎稳打，抓住下半年煤焦市场逐步好转的机遇，积极开拓市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另一方面继续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加快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快速提升产能，形成了从煤炭、焦化、天然气到化工产品和膜电极、燃料电池、加氢站到氢燃料电池汽车两条互有协同的比较完整的产业链体系，构造了绿色闭环的循环经济，为下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4,628.01万元，同比减少8.83%；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70,452.01万元，同比减少26.28%。

1、生产经营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煤炭、焦炭及化工产品等仍然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抓住下半年煤焦市场向好的机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安全生产为保障，以生产任务为核心，精心组织产运销高负荷均衡生产，保障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满足客户要求。在焦化产业整合、产能置换、新旧焦炉转换的环境下，保持生产经营稳定推进。报告期全焦产量543.69万吨，比上年减少4.87%；报告期内煤炭产能540万吨/年，精煤产量193.78万吨，其中汾西116.27万吨、东于75.12万吨、锦富2.39万吨，焦炭产销率103.08%；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氢能源汽车324辆，公司在煤焦行业和氢能行业名列前茅。

2、传统主业飞跃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省政府的号召，根据山西省焦化行业的规划和部署，按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成化”的定位和“装备一流、环保一流、能耗一流”的标准，公司加速推进华盛化工385万吨/年产能新型焦化项目及其延伸配套项目的建设，子公司美锦焦化和美锦煤焦化的产能置换，实现焦化技术升级换代，焦化产能扩大至715万吨/年。报告期内，华盛化工年产385万吨焦化技改升级项目7.65米顶装焦炉已开始装煤投入生产并出焦，这是国内第三家、山西首家投产的7.65米顶装焦炉，代表了国际领先水平，为公司焦化升级改造开启了新篇章。新建年产600万吨内蒙古美锦项目，正式开工奠基，加上公司拟合作的焦炭项目，公司焦炭年产能直接跃升至1445万吨，其中在产715万吨/年。这使得公司焦炭龙头地位进一步巩固，转型氢能根基进一步扎实。

3、氢能产能突破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开能源企业之先，创新探索“煤焦板块和氢能板块协同发展”和“氢燃料重卡产业链循环发展”两大模式。作为山西省“三个一批”重点项目，晋中美锦氢能产业园一期一阶段制造中心及园区内配套加氢站建成，具备投产条件，晋中氢动力车间及油化库、联合站房正在有条不紊的施工中。报告期内，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化重大项目，青岛美锦氢能科技园整车制造中心投入生产，同时开启了国内首条5G氢燃料公交示范线，实现“车站线园”一体化运营。报告期内，飞驰汽车销售各种车辆324辆，以佛山地区为重点，辐射珠三角地区市场，开拓华北、长三角地区业务，努力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嘉兴美锦氢能科技产业园正式开工，探索“产业+资本+技术+服务”为一体的氢能投运模式。公司陆续与河钢集团、京能集团、中科富海等志同道合者达成全面战略合作，探索氢燃料车站一体化示范运行模式、氢能制储运加用全场景模式和产业生态链战略融合模式。

4、新材料项目渐进完善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合作研制开发的“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中试技术”暨电容炭的研制开发项目取得重大进展，已经建成了10吨级的电容炭中试示范线，并完成全部研发任务，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列入了山西省重大科技专项。2020年以来，中试产品先后在宁波中车新能源公司、上海奥威等重点用户完成评测。上述客户反馈，研发的电容炭产品的综合性能与占据国际市场主流的日本可乐丽公司YP-50F产品相当，个别指标已超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项目建成后将填补国内空白实现电容炭的进口替代。

5、资本市场多元动作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再融资，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计发行股票196,124,99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完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的发展后劲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飞驰汽车分拆至创业板上市，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飞驰汽车的控股权。本次分拆上市将为飞驰汽车提供独立的融资渠道，使其未来可直接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公司和飞驰汽车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6、内部管理成效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挥政治引领作用，在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后，实行党组织班子成员与企业管理层



“双向进入”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谐劳动关系，凝聚正能量，坚持强党建、蹚新路、促发展。公司紧密跟踪政策形势变化，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安全环保政策和要求。持续加强市场营销，加强市场调研和供应链管理，及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坚持问题导向，制订经营目标和工作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加强现场管理和设备技术管理。根据各部门人员的实际需求，通过网上招聘、内部员工推荐、现场招聘、校园招聘等各种途径招贤纳士，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培训，逐步提高员工素质。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焦化产品及副产品	12,304,334,685.39	2,641,607,416.35	21.47%	-9.01%	-17.10%	-2.0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38。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新增兴县万隆基业能源有限公司、美锦（天津）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美锦佳睿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美锦能源（浙江）有限公司、青岛美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美锦新能源有限公司等。